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20,000,000股新股份

茲提述Persta Resources Inc.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55,000,000股認購股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

董事會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本公司已根據大連永力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向大連永力配發及發行第一批20,000,000股認購股份。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於(i)緊接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前；及(ii)緊隨完成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非公眾股東	緊接發行第一批 認購股份前		緊隨完成發行第一批 認購股份後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附註1)	181,194,306	47.95	181,194,306	45.54
大連永力(附註2)	60,000,000	15.88	80,000,000	20.11
吉星(附註3)	23,600,000	6.25	23,600,000	5.93
王平在先生(附註4)	593,167	0.16	593,167	0.15
小計	<u>265,387,473</u>	<u>70.23</u>	<u>285,387,473</u>	<u>71.73</u>
其他股東				
公眾股東	<u>112,499,047</u>	<u>29.77</u>	<u>112,499,047</u>	<u>28.27</u>
總計	<u>377,886,520</u>	<u>100.00</u>	<u>397,886,520</u>	<u>100.00</u>

附註：

-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持有181,194,306股股份及由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吉林弘原」)及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麗源」)分別擁有約80.78%及19.22%權益。吉林弘原由景元先生(「景先生」)持有60%權益及由景先生的兄弟景光先生持有40%權益。麗源由吉林弘原、周麗梅及景月利分別持有約98%、1%及1%權益。
- 大連永力由張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吉星由長春市吉星車用氣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長春市吉星車用氣有限公司由柳先生及柳先生的配偶張麗君女士分別擁有約66.70%及33.30%權益。

4. 王平在先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持有440,000股股份。王先生的配偶王麗女士(「王女士」)持有153,167股股份。因此，王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王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值已予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因此，上表中百分比相加總和未必等於100%。

承董事會命
Persta Resources Inc.
柳永坦
主席

卡加利，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和王平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Dale Orman先生、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和Larry Grant Smith先生。